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66. 述明無收款的陳述書

凡清盤人自其獲委任之日以來,或自其帳目上次經審計以來(視屬何情況而定),並無為公司資產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,則他須於被規定將其帳目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之時,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遞送一份經其核證無誤、述明無收支的陳述書。

(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;1994年第247號法律公告)